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对标企业、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、激励对象名单、行权价格的调整及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等待期已届满。根据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及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公司及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。公司 77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行权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对标企业、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，同意 77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进行行权，并由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。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5 日